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徐韻茹

電話：037-559677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yunru951055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136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26883_0136288_114學年度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再聘需檢附資料清冊.odt、1126883_0136288_114學年度經本府同意自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需檢附資料清冊.odt)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中小學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含再聘）代理代課教師聘任及聘期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群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第2項）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 二、揆諸上開規定，本縣所屬中小學聘用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



騎
卷
一

教師方式得採公開甄選或「再聘」方式進用；基此，本縣114學年度中小學因控管教師員額所遺缺額、兵缺、留職停薪缺、國中小增置教師、國小編餘教師、一般地區學校國小合理員額教師、偏遠地區學校國中小合理員額及一般地區學校國中增置1000專案教師等員額，如欲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採以下方式進用：（一）由學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二）校內如有符合「再聘」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本府同意備查再聘之，再予敘明。

裝

三、次查上開經公開甄選或獲學校同意「再聘」之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計算方式，倘學校自114年8月1日後臨時出缺或增加之教師缺額，採「公開甄選」或「再聘」方式進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其聘期自經公開甄選錄取代理教師完成報到日起或完成校內再聘程序報府並經本府同意備查日起計算。

訂

四、據此，本縣中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114年8月1日前出缺，並經甄選或再聘進用者，聘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114年8月1日以後出缺，並經甄選或再聘進用者，其聘期自公開甄選完成報到日起或完成校內再聘程序報府並經本府同意備查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線

五、以下事項請各校務必留意：

（一）請依實際缺額辦理甄選或再聘。

（二）本府113年2月21日府教務字第1130038365號函知各校，自113學年度起本縣高級中等以下設有專任人事人員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之甄選、再聘案免報本府備查。

（三）有關代理教師敘薪及核發薪資作業流程，本府業於112年9月15日以府教務字第1120211297號函知各校「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薪資撥付流程表」，事涉本縣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成績，請各校務必配合辦



理。

(四)有關教師敘薪事宜，請續依本府113年5月28日府人力字第1130113220號函辦理。

六、檢附「114學年度經本府同意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需檢附資料清冊」及「114學年度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再聘需檢附資料清冊」各1份，請各校確實依前開清冊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審辦。

正本：苗栗縣各高級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電 2025/06/25 文
交 11:39:15 章

裝

訂

線

達章

人事室 114/06/25



1140002143